

天津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

关于贯彻执行天津市黄标车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公务用车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天津市公安局关于黄标车限行工作的公告》，天津市自2013年1月1日起，黄标车禁止在市外环线以内行驶。为贯彻执行市政府发布实施的《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按照尹海林副市长2013年12月23日主持召开的清新空气分指挥部会议精神，做好党政机关黄标车更新工作。

请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，核实本机关及所属单位黄标车辆，严格执行车辆限行规定，于2014年3月15日前完成黄标车更新工作，并将报废和转移登记的黄标车有关情况报市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。



2014年2月24日